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08)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 2023 全年業績；
 - (2) 延遲董事會會議日期；
 - (3) 可能延遲分發 2023 年度報告；
- 及
- (4)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13.46(2)條、13.49(3)(i)條及 13.50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 2023 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 13.49(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即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公布初步業績（「2023 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仍在按核數師要求收集和整理本公司、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所需資料和文件以完成相關審計程序。本公司預期將無法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2023 全年業績。

延遲刊發 2023 全年業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之不合規事宜。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及與其合作以完成審計程序。預期本公司大約將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刊發 2023 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第 13.49(3) 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及 13.49(2) 條公布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布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免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

延遲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5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通知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 2023 全年業績及其公布。由於本公司將延遲刊發 2023 全年業績，該董事會會議亦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重訂董事會會議日期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3 年全年業績作進一步公告。

可能延遲分發 2023 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 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股東分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 年度報告**」）。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 條於期限前發布 2023 年度報告。然而，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 2023 全年業績，可能導致延遲分發 2023 年度報告。延遲分發 2023 年度報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3.46(2) 條之不合規事宜。本公司將適時公布預期分發 2023 年度報告的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若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如期刊發定期的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 2023 全年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虎彪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康虎彪博士、林而聰先生、陸衛軍先生、李海峰先生及靳建堂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墩博士。